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侯红军先生、韩世军先生、赵双成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郝建堂先生、谷正彦先生、陈岩先生递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8 月 14 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来源
侯红军	董 事 总经理	7,280,640	1.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韩世军	董 事 副总经理	3,172,755	0.5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赵双成	监事会 主席	2,998,788	0.4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杨华春	副总经理	1,644,362	0.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程立静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298,260	0.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陈相举	副总经理 董秘	1,239,152	0.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郝建堂	副总经理	1,233,317	0.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

				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谷正彦	副总经理	375,000	0.06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陈岩	董事	230,000	0.04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19,472,274	3.1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2、前 12 个月减持情况：上述拟减持股东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均未减持公司股票。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比例 (%)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不超过
侯红军	1,820,160	25	0.2900
韩世军	793,189	25	0.1264
赵双成	749,697	25	0.1194
杨华春	411,091	25	0.0655
程立静	324,565	25	0.0517
陈相举	309,788	25	0.0494
郝建堂	308,329	25	0.0491
谷正彦	93,750	25	0.0149
陈岩	57,500	25	0.0092
合计	4,868,069	25	0.775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7.1 侯红军先生、韩世军先生、赵双成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

先生、郝建堂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7.2 2015年7月11日，侯红军先生、韩世军先生、赵双成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郝建堂先生、谷正彦、陈岩先生先生承诺：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7.3 2015年7月11日，赵双成先生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67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筹。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7.4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侯红军先生、韩世军先生、赵双成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郝建堂先生、谷正彦先生、陈岩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不违反该承诺。

7.5 以上各股东承诺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侯红军先生、韩世军先生、赵双成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郝建堂先生、谷正彦先生、陈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